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14號

原告 陸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宜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